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4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5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8月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規定適用範圍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7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1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憲德、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鄭委員政利、林委員麗珠、張委員清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 署長葉世文

裝

訂

線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規定適用範圍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雅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有關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規定適用範圍，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就本署作業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提報之相關資料討論，獲致共識，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至有關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類別，因設置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僅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且可選擇系統設計簡易及成本較低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置，建議所有建築物類組全面適用。請作業單位依前揭意見整理檢討相關法規條文後，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二、有關對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水質標準，因本部僅為建築主管機關，民眾生活之用水水質仍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配合執行相關政策或研擬強制性法規，以落實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

柒、散會